

文化部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9月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2025年臺灣工藝產業媒體行銷企劃	「臺灣工藝產業媒體行銷企劃」114年(第一次)後續擴充	網路媒體	114.05.01-114.08.29	美學推廣組	公務預算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403,54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巴黎家飾展	一般活動推廣宣傳(小額採購)	網路媒體	114.08.27-114.09.30	美學推廣組	公務預算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20,000	紅貴賓科技公關公司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巴黎家飾展	一般活動推廣宣傳(小額採購)	網路媒體	114.08.25	美學推廣組	公務預算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20,000	潭子報社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巴黎家飾展	一般活動推廣宣傳(小額採購)	平面媒體	114.09.03	美學推廣組	公務預算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40,000	青年日報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暑期人培成果展	一般活動推廣宣傳(小額採購)	網路媒體	114.09.04-114.09.30	美學推廣組	公務預算	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(中長程)	10,000	臺灣新聞網

填表說明：
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1.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2.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- 3.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.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.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6.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專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绌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7.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單位：元

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FB臉書、LaVie、MoTimes明日誌等	
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威傳媒網路新聞	
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臺灣好報	
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青年日報	
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，廣度宣傳活動。	臺灣新聞網	